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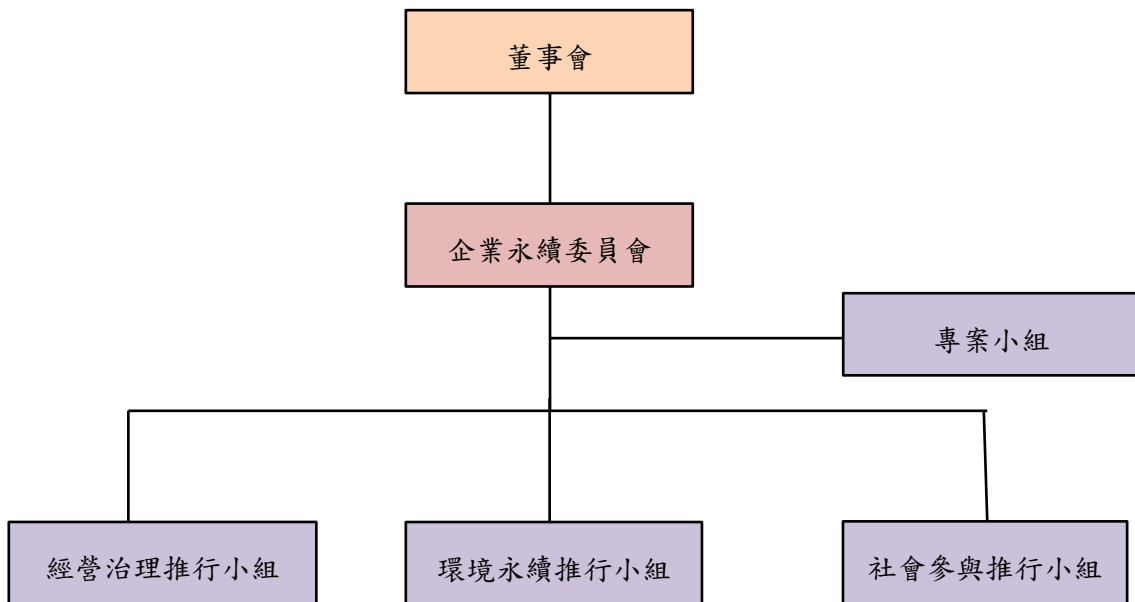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目的

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之精神，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推行，包含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特訂定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2. 推行組織架構圖



3. 委員會成員、議事規則及職權

3.1 委員會成員及議事規則

- 3.1.1 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董事長及其他二位董事組成，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3.1.2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3.1.3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二人者，不得召開會議。
- 3.1.5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1.6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1.7 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1.8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 3.1.9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3.1.10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11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及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3.2 委員會成員職掌

- A. 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
 - 召集及主持企業永續委員會議及訂定議程。
 -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
 - 代表企業永續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布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
- B. 委員：由二位董事擔任。
 - 出席委員會，討論各工作推行小組所提之議案。
 - 管理各工作推行小組，完成各項計畫。

3.3 委員會職責

- 制定企業永續政策。
- 企業永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檢討企業永續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追蹤各項方案之進展。
- 討論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檢討企業永續報告書 CS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編製之成效。



4. 工作推行小組

4.1 小組成員與職責

為有效達成企業永續目標，因此在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立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協助會務，由董事長指派業務相關及專案之主管組成。

- 年度企業永續議題及其執行目標擬定，並提報委員會討論。而各小組所討論之議題應包含該議題之實質性與回應性。
- 議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與相關小組成員進行執行方式之討論。
- 小組執行狀況之資料收集與追蹤，並向委員會報告相關執行狀況。
- 編定企業永續報告書 CSR。

4.2 小組議題內容分工

A. 經營治理推行小組：由財務部主管領導。

1. 公司永續發展與強化公司經營體制。
2. 經營策略、績效、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3. 維繫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
4. 達成股東及政府對公司誠信經營、持續獲利及穩健成長的期望。

B. 環境永續推行小組：由建設規劃處主管領導。

1. 整合公司內部環境保護相關措施，定期追蹤相關執行成果。
2. 推動綠色建築，並在設計建造的過程，或採購材料和設備的選用上，採用經濟可行的方式，以減少污染、降低環境破壞及影響人類健康的風險。
3. 綠色建築的主要作法：
 - a. 保護人類健康和福祉，增進自然生態環境。
 - b. 確保所有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產出符合安全需求，且對健康無害。
 - c. 應用全生命週期的思維在設計與工程作業。
 - d. 減低廢棄物，以降低自然資源的消耗。
 - e. 突破既有技術，創新研發工程解決方案，以達永續節能減碳的目的。
 - f. 開發及應用工程解決方案在已知的當地環境、文化及環保需求，並主動促使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

C. 社會參與推行小組：由管理部主管領導。

1. 員工方面除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權益外，並提供專業技能的培養，以及未來生涯發展的規劃，藉以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使員工得以在公司的永續經營上有所貢獻。
2. 對於公司的顧客、承包商及供應商在作業內容配合上所產生的相關企業永續議題，如顧客關係、勞工安全、人權保護等進行探討，希望以公司的影響力，去推動產業注重供應鏈的問題。
3. 積極與相關教育或社會團體合作，並結合本身專業知識，提出對社會有幫助的做法，以盡公司身為社會公民的責任。



D. 專案小組：由董事長指派之主管組成，協助企業永續委員會執行以下事項。

1. 委員會會議之行政事務協助，包括議事通知、簽到簿及議事錄等。
2. 督導及整合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作業。
3. 強化企業永續報告書之落實、資訊揭露及推展予利害關係人。
4. 推動及宣導企業永續、誠信經營與承擔社會責任之精神融入公司經營策略及文化。

5. 核決權限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